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緒言

茲提述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要約人」）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計劃文件須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限期。

如聯合公告所述，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僅於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計劃獲法院會議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大法院須舉行大法院聆訊，發出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指示聆訊」）。

由於(i)編製及落實計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之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以及確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需要額外時間；及(ii)建議事項及該計劃若干重要日期受限於（其中包括）對於召開法院會議之申請之指示聆訊及其發出之指示，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授出同意。

建議事項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後聯合刊發之公告內。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淺野雄三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賴以仁先生、淺野雄三先生，亞洲光學董事為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林泰朗先生、林宇亮先生、呂惠民先生、鐘登科先生及詹乾隆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亞洲光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林益民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